

# 济宁市市场监管局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“五一”来济宁，放心消费

本报济宁4月24日讯(通讯员 宋宇 记者 李从伟)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近日，济宁市市场监管局就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作出如下提醒告诫。

各类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等价格法律法规规章，切实加强价格自律，不得违反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合理、诚实信用、质价相符的原则，依法合理制定价格，开展公平竞争，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。

各类经营者要认真落实明码标

价和价格公示制度，做到价签价目齐全，标价内容真实明确，字迹清晰，货签对位，标示醒目，价格变动时应及时调整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各商场、超市、专卖店以及社区团购、外卖等电商平台，要依法开展促销活动，不得使用欺骗性和误导性的语言、文字、图片、计量单位等标价、虚假标价、两套价格、模糊标价、虚假折扣、虚构原价、误导性价格标示等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；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服务，要如实标示馈赠品的品

名和数量，严格履行价格承诺；带有价格附加条件的，须如实标示，不得含糊标示。

各宾馆酒店、饭店餐饮、交通运输、景点景区、停车服务等行业经营者，要增强社会责任感，严格遵守国家出台的价格政策规定，执行市场调节价的，要依法合理制定价格标准，依法明码标价，不得拒绝或不履行价格承诺，不得随意涨价，严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欺诈消费者。各旅游景区景点要严格落实门票价格及优惠政策，并在显著位置做好价格收费

公示，严禁通过各种违规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。

各行业协会或其他单位不得组织经营者串通涨价，操纵市场价格。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，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对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视违法情况和情节轻重处罚款，最高可处500万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涉嫌犯罪的，依

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，各经营者应当立即按照本提醒告诫书的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规范价格行为。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，依法严厉查处哄抬物价、价格欺诈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。

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有关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，若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12315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。

## “党建+区队”双治理，筑牢企业发展根基

本报济宁4月24日讯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朱家埠煤矿始终坚持“一切工作到支部”的理念，强化党委政治功能，以党委带领党支部共同发展，一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。以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廉洁型、创新型区队为主要载体，把支部工作融入安全生产、经营管理、降本增效等方面中去，不断夯实“党建+区队”双治理基础。

树思想，谋发展，做好区队“引路人”。朱家埠煤矿采用“1+N”工作法，即1名党员带动N名群众，通过结对带教、专题培训、交流互动、总结经验、督导指导等方式发

挥党员“领头雁”的作用。思想引领是一个持续、长期的过程，不可能一蹴而就。针对这种情况，该矿广泛开展“永远跟党走”“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”活动，将具体行动落实到区队之中，让党建成为企业发展的“助推器”，企业正能量的“聚合器”，企业和谐的“催生器”。

听民意，解问题，做好区队“聆听人”。开展“党代表听民意”活动，推动党员联系服务群众，共同推动解决职工实际问题。充分发挥好党代表、职工代表的作用，结合“领导干部月度调研工作方

案”，深入到职工群众班组，收集职工群众意见建议，了解职工群众所想所盼，着力解决职工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，真正把好事办到职工群众心坎上。

查隐患，保安全，做好区队“监督人”。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定期排查矿区内存在的隐患，承当安全“管理员”。严格落实党员安全信息反馈制度，对井下和地面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，不断提升安全风险控制能力，从源头上遏制事故苗头，发挥党组织在安全生产中的模范带头作用。(济宁能源朱家埠煤矿 苏瑞雪)

